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 2020-010 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64.55 万元，同比增长 2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84.82 万元，同比增长 3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28.53 万元，同比增长 39.0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 2020-011 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 2020-012 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审计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 2020-013 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 Velostar 株式会社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 Velostar 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实际 发生交易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预计 发生交易额度 (万元)
Velostar 株式会社	公司控股股东 王清华先生持 股 4.95%的企业	公司对其 销售产品	179.51	300

Velostar 株式会社经营状况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 3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0.15%，占比较小，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

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014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的相关内容，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0-016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